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青浦区金泽镇商榻急水港以北2026年农污管道修复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浦区金泽镇商榻急水港以北2026年农污管道修复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昶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2353万元，资产总额为59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上海昶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80608554069	注册资本:	1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7日	行业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昶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8日